

# 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变更）项目（二车间）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1年7月22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变更）项目（二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属于重大变更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平南县化肥有限公司内（坐标为 23° 29' 56.40"N，110° 26' 40.58"E），项目东面为广西平南县化肥公司磷肥仓库，南面为一座废弃的石灰窑，西面紧邻浔江，北面为广西矿冶原料有限公司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面 125m 处的瓦厂屯。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7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破碎生产以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主要产品为石灰石碎料、机制砂，其中石灰石碎石产能为 65 万 t/年，机制砂产能为 60 万 t/年。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建造完成一条年产 65 万吨碎石的石灰石破碎生产线并投入运营，共计生产碎石 65 万吨，由于历史原因，企业于 2015 年 5 月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补充环评手续，编制完成《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车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 年 2 月取得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平环审〔2016〕15 号，批复的内容为：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租用平南县化肥有限公司磷肥仓库西侧闲置空地建设石灰石破碎生产线，外购块状原料加工制成碎石，年产碎石 65 万吨。

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变更）项目（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以“平环审〔2019〕21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 （3）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54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

## （4）验收范围

项目位于平南县化肥有限公司内（坐标为 23° 29' 56.40"N, 110° 26' 40.58"E），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7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破碎生产以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主要产品为石灰石碎料、机制砂，其中石灰石碎石产能为 65 万 t/年，机制砂产能为 60 万 t/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原料及产品堆场未设遮盖挡棚，采用篷布遮盖、喷淋降尘措施代替，设备进出口未采取密封处理，但采取喷淋降尘措施降低粉尘的产生，除此之外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项目制砂生产线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少量新鲜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场地、物料堆场等洒水降尘；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提供给附近农民施肥；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均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废气

厂区道路硬化，原料及产品堆放采取加盖篷布、洒水喷淋措施抑尘；传送带、厂界及破碎筛分设备处设置水管压缩水管喷淋和喷雾装置降尘。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77\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排放浓度限值。

### （3）噪声

厂界东面、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厂界东南面125m处瓦厂敏感点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4a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达标。北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西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章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第二十二条以及第二十三条，本法所称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固定的设备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位于广西平南县工业园区丹竹

产业园内，不在城市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生产企业聚集地，厂界西面及厂界北面处噪声超标主要受到附近企业生产以及靠近浔江航大过往船只的影响，厂界西面及厂界北面无敏感点无居民居住，不属于城市范围内的噪声污染。厂界东南面 125m 处瓦厂敏感点处噪声监测值达标，不会干扰居民生活环境。

#### （4）固废

项目设备维修由外部维修人员进厂进行维修，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桶由维修人员带走回收利用，项目生产无废机油桶产生；沉淀池泥沙及初期雨水池泥沙经沉淀后定期清掏用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废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项目制砂生产线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少量新鲜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场地、物料堆场等洒水降尘；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提供给附近农民施肥；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均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 (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77\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排放浓度限值；

## (3) 噪声

厂界东面、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厂界东南面125m处瓦厂敏感点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4a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达标。北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西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章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第二十二条以及第二十三条，本法所称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固定的设备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位于广西平南县工业园区丹竹

产业园内，不在城市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生产企业聚集地，厂界西面及厂界北面处噪声超标主要受到附近企业生产以及靠近浔江航大过往船只的影响，厂界西面及厂界北面无敏感点无居民居住，不属于城市范围内的噪声污染。厂界东南面 125m 处瓦厂敏感点处噪声监测值达标，不会干扰居民生活环境。

#### (4) 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项目设备维修由外部维修人员进厂进行维修，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桶由维修人员带走回收利用，项目生产无废机油桶产生；沉淀池泥沙及初期雨水池泥沙经沉淀后定期清掏用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废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①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厂界东面、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南面 125m 处瓦厂敏感点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4a 类标

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达标。北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西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章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第二十二条以及第二十三条，本法所称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固定的设备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位于广西平南县工业园区丹竹产业园内，不在城市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企业聚集地，厂界西面及厂界北面处噪声超标主要受到附近企业生产以及靠近浔江航大过往船只的影响，厂界西面及厂界北面无敏感点无居民居住，不属于城市范围内的噪声污染。厂界东南面125m处瓦厂敏感点处噪声监测值达标，不会干扰居民生活环境。

③项目制砂生产线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少量新鲜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场地、物料堆场等洒水降尘；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提供给附近农民施肥；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均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项目设备维修由外部维修人员进厂进行维修，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桶由维修人员带走回收利用，项目生产无废机油桶产生，其余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沉淀池泥沙及初期雨水池泥沙经沉淀后定期清掏用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废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处置，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变更）项目（二车间）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变更)项目(二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代表	签名
陈伟盛	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伟盛
陈宗盛	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陈宗盛
蒙日伟	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	安全员	蒙日伟
陈以珍	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	厂长	陈以珍